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志邦家居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激励对象总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7.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2,333.3360 万股的 2.14%。本次授予为一次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公司”或“本公司”)
上市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庐阳工业区连水路 1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22,333.33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二)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243,299.43	218,687.54	156,99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9.82	24,422.28	17,77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47.70	22,510.05	16,386.30
资产总额	278,457.64	262,032.92	140,47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87,229.98	169,951.14	66,63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56	1.6730	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56	1.6730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42	1.6079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2	20.01	3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9.23	28.1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中层管理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 6.5 元/股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该股权激励计划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授予自激励计划实施 12 个月后的业绩考核可按 40%、30%、3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设定了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达到 12%、24%、40%的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达到 12%、24%、40%的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计划,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为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志邦家居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7.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2,333.3360 万股的 2.14%。本次授予为一次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有效期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 129.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22,333.3360 万股的 0.58%。公司全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五、激励对象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中层管理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12 人,激励对象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2,852 人的比例为 7.43%。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拟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 212 人)		477.60	100.00%	2.14%
合计		477.60	100.00%	2.1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上披露的《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6.5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回购均价 19.30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 50%,为 9.65 元/股(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定价依据及方式
2019 年,家居行业受地产限购、经济调控等政策的影响,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行业增速有所放缓。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外部竞争环境,公司除竞争全品类经营目标,积极拓展各品类,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激发团队,调整优化产品结构,融合农业业务板块,重点发力为家居定制市场;深耕大宗渠道,经销商门店数持续增长,整家业务稳健发展;优化国内大客户结构,提升大宗盈利能力;品牌年轻化效应日益凸显等,在业界不乐观的努力奋斗下,实现了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稳健发展,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公司业绩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纳入新一期股权激励对象承担着公司管理的重要工作,该部分人员对于公司在行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重要岗位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顺利完成。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及 2019 年 7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分别回购了公司股票 1,999.941 股和 4,499.922 股,成交均价分别为 25.30 元/股和 19.67 元/股,合计回购 6,499.863 股。
公司回购价格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依据。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对权益分派实施前的回购均价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处理。

股权激励,公司实施两次回购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19.30 元(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定价方式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原则予以确定。
公司现金流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实施本计划因回购股份产生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以回购均价的 50%价格授予,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激励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从激励对象来看,以回购均价作为定价基准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结合激励对象取得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为公司回购均价平均回购价格的 50%,为 9.65 元/股。

七、限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限售期满解锁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考核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给激励对象个人,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至第 2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解除限售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1 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目标达成值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A)	≥20%	以 2018 年业绩为基数
净利润增长率(B)	≥2%	40%
	≥2%	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考核年度 X 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X,实际净利润增长率为 Y,则解系数(K)的公式为:

(1)解系数(K)≥0.5 且 Y≥X+0.5 时, K=1;
(2)解系数(K)≥0.1,则解除限售比例=0%;
当年解系数(K)≥1,则解除限售比例=1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如右表所示:

考核等级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7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按照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置符合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和性价比的成长性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反映了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利能力,是衡量公司主营业务效益的综合指标。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指标设置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

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和限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之内。

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不得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前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该影响结束后 2 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自每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6 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当将其转让所得全部收益返还公司。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将收回其卖出收益。

(四)登记结算公司在限售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适用当时有效的相关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

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数量(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Q_0 \times P_1 \div (P_1+P_2) \times (P_1+P_2)$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志邦家居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div (P_1+P_2) \times (P_1+P_2)$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数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V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₀仍须大于 1。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举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之约定发表专业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对公示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同时向激励对象发出授予通知。

6.公司对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对公示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在公示期内对公示对象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8.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及其关联交易进行发表专业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意见并发表声明。

9.公司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权益登记并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授予权益时,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已失效股票(即已过权利等待期的股票)。

4.公司于授予日前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

5.公司于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证资金到账情况,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审核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7.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其转让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登记结算事宜,由激励对象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四)公司授予权益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公司具有对激励对象的解释和解释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签署其所购股份的要求为公司证券,若激励对象不能履行该义务或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违反证券、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存在违法违规等行为,均视为违约,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二)公司的义务
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与其其他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劳动合同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依法请求、获得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收益。

3.激励对象有权要求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资金,并按规定限售股份。

4.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即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激励对象无法按约定安排,激励对象应当按授权程序自愿